

下良镇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4 年，下良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襄垣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不断夯实法治根基、补足法治短板、激发法治内生动力，为下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聚焦旗帜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省委、市委、县委具体部署和思路举措，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过程，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方面，聚焦“关键少数”，年内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 25 次，坚持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强化思想淬炼。另一方面，以党建为抓手，强化党建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各支部以业务为内容丰富主题党日活动载体，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将党建教育与法律培训、队伍培养相结合，围绕中心促学习、

抓好学习推工作，筑牢业务工作的“政治灵魂”。

二是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将法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全镇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健全完善依法决策工作机制。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学专业人才“智库”作用，积极参与镇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处理中，为党内文件制定、合同签订、合同解除、大额支出等事项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年内镇法律顾问、法律专业人员共参与合同审查 8 次，提供法律咨询 20 次，参与化解行政纠纷 3 次，有效提高依法决策效率。

（二）聚焦依法行政，持续增强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一是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年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大项目建设等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信息共 12 条，依法依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二是扎实推进规范执法。2024 年以来，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多项业务培训，开展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每月一学”活动，邀请资深业务律师针对某一执法重难点，通过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办案经验分享、问题见解讨论等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增强执法人员法律思维及实际运用本领。今年共开展执法检查 24 次，形成卷宗 8

宗，并进行了法制审核。

（三）聚焦法治为民，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

一是开拓创新调解形式。坚持把非诉讼调解机制挺在前面，推进基层调解组织提质扩面，探索实施“三个三”工作法和“三长会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结合新形势下民间纠纷的特点和规律，重点抓好劳动用工、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常见性、多发性民间纠纷的排查走访，架好基层矛盾纠纷的“调解桥”，通过拉家常式普法，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今年以来，共成功调解4宗。

二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推动综治中心提档升级，搭建智能化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常态化全面排查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站平台，由调解员和律师坐班“问诊”，为群众解答疑难法律问题。年内累计开展普法活动6场次。

三是坚持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联合辖区派出所、交警中队力量强化主要交通路段、人口密集场所巡逻防控，全力以赴做好特别防护期安保维稳工作，把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摸准、摸实、摸全，扎实推进社会治安工作开展，今年以来辖区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二、存在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不足。部分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矛盾纠纷逐渐变得多样化、复杂化，对政府行政处理、信息公开等要求也越来越高，部分干部职工的法律思维能力未能与之相适应。

二是宣传工作浮于表面。在法治宣传和社会氛围营造上不够深入，部分法治宣传工作结合群众实际需求不多，实际效果不明显。

三是统筹联动有待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量仍需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司法调解等机制的衔接与整合，亟需加强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以提高矛盾纠纷解决的效率和质量。

四是专业人才短缺。在法治工作队伍中，缺乏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尤其是在处理新型复杂案件时，更显人才短板。

三、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在法治思维能力上再深入。一是紧抓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懂法尊法，积极开展专题学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土地管理法、行政强制法等与基层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论与业务学习相结合，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对镇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法治培训，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及法律顾问作用，加大对综合行政执法、规划建设、环保监察等矛盾纠纷高发领域的普法力度和培训，培训内容有针对性、时效性。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各村持续完善村规民约，营造全民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

（二）在化解纠纷力度上再突破。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司法所、法律顾问、驻村律师、基层党建品牌等作用，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司法调解之间

的衔接机制，充分尊重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通过扩大正面效应的宣传，提升政策的透明度，主动作为，尽可能消除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的不安全感和不公平感，尤其是牵涉范围广泛的工程项目，应加强区域协调联动，对已出现的矛盾点要重点关注、积极化解，同时更要注重事前预防，认真细致排查相关隐患、风险，主动消解公众疑虑，平衡利益诉求，避免矛盾纠纷陷入恶性循环状态。

（三）在普法宣传力度上再强化。将普法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打造“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的大普法宣传格局。一是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网络、微信等平台，拓宽法治宣传渠道，使法治教育覆盖更多人群，真正实现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二是积极开展法治实践活动，让群众在参与中感受法治、学习法治，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动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